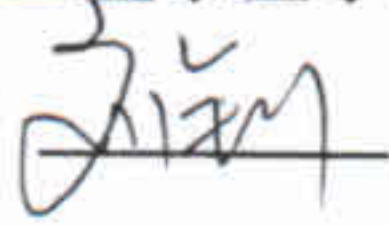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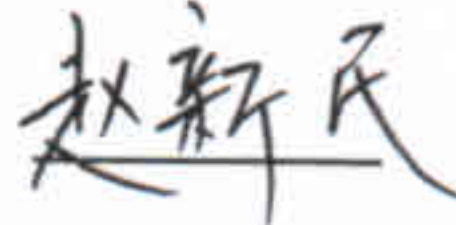


**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。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,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就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和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,000万元(含13,000万元)进行现金管理,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

刘 钊  赵新民  何 欣 

2013年8月9日